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7清申5号

申请人：蒋烨，男，1991年11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02199111036319，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冯梦龙村（11）姚家沿2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树燕，江苏申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老街北浜北岸28号G006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杜志祥。

申请人蒋烨以被申请人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已经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审查并组织了听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

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经工商登记成立于2021年1月7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

批局，工商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老街北浜北岸28号G006工位（集群登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杜志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现登记股东为杜志祥、蒋焯、王亚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光学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3月26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蒋焯与被告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第三人王亚飞、杜志祥公司解散纠纷一案。2025年8月29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7民初5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该民事判决书于2025年10月已经生效。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的，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被申请人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经本院判令解散，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蒋焯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蒋焯对被申请人苏州鹿角动漫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鲍晨曦
---	---	---	-----

